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義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被上訴人 滿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昌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積欠其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票款（票據明細詳如附表，下稱系爭支票）為由，對上訴人名下之財產聲請假扣押，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3年度鳳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並以高雄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58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200萬元後對上訴人名下之財產執行假扣押，詎被上訴人故意不對上訴人名下所有，價值高達上億

元，坐落臺南市○○區○鎮段○鎮○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各別以地號簡稱之）聲請假扣押執行，反係逕予強制執行上訴人位於臺南廠區內之生財機器設備，而經高雄地院委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查封如原證1臺南地院函所示查封附表（下稱附表）之蒸汽鍋爐等機器設備財產，並將附表編號1之蒸汽鍋爐2台、編號2之控制盒（1組3個）2組（下合稱系爭生產設備）拆走保管，而拒絕交由上訴人保管。嗣經上訴人對假扣押提起抗告後，由高雄地院以113年度簡抗字第19號裁定（下稱系爭簡抗裁定）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駁回被上訴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雖被上訴人再為抗告，然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裁定（下稱系爭台簡抗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系爭假扣押裁定既經系爭簡抗裁定廢棄，是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聲請之系爭假扣押裁定屬自始不當，被上訴人之上開手法，其目的並非為獲得債權之保全，而是假藉法院假扣押之程序，造成上訴人之工廠缺少生財機器設備而無法正常生產、運作，並讓上訴人在客戶即訴外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面前難堪，造成台積電公司對上訴人之負面印象，台積電公司因此大幅減少分配給上訴人之廢液處理量，從8月有800噸，9月變700噸，10月變500噸，11月變150噸，最後甚至在12月直接停止分配，足見客觀上已使上訴人之債信不良、商譽低落，實際之營業獲利亦大幅減少，甚至最後歸零，對上訴人之經營與生存造成重大之衝擊與損害。因本件行使權利之請求有時效性，爰就企業商譽損失及營業獲利損失暫為200萬元之請求。上訴人收受高雄地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2號裁定後，依該裁定之意旨，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簡抗裁定及系爭台簡抗裁定內容，法
03 院係因被上訴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不足，而駁回假扣押之
04 聲請，此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所定「假扣押裁定
05 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而上訴人公司於106年間經黃
06 福昌媒介台積電公司廢油處理業務後，上訴人廢油處理業務
07 自此即有巨大進展，公司營業收入因而增加，是上訴人由前
08 董事長林朝鵬代理上訴人與黃福昌為給付佣金之約定，自屬
09 合法有效，是林朝鵬基於上述與黃福昌間佣金之約定，開立
10 支票作為支付黃福昌媒介台積電廢油處理業務之佣金，即無
11 任意支用之情形。上訴人竟於112年改選董事長後，抗辯上
12 開支票原因關係不存在，並拒絕給付票款而無清償之意，且
13 上訴人業經銀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被上訴人為保全債權，
14 據以向高雄地院聲請假扣押，即屬合法行使自身之權利。又
15 因上訴人未清償票據金額已逾公司資本額之半數，名下土地
16 業已設定高額抵押權變價不易，被上訴人僅得就上訴人公司
17 臺南廠內之生財機器設備為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且因上
18 訴人臺南廠區內與台積電公司廢IPA（異丙醇）處理全無關
19 聯，縱被上訴人扣押臺南廠區之設備機械，亦不致影響台積
20 電公司廢IPA（異丙醇）處理之作業，當無上訴人所指工廠
21 無法正常生產、運作之虞，況其後強制執行當時上訴人臺南
22 廠並未實際運作且正在等待訂單中，自無上訴人所指假藉法
23 院假扣押程序造成上訴人工廠無法正常生產、運作之情形。
24 又縱認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要件，因被上訴
25 人聲請假扣押之際，台積電公司早已調降上訴人公司之廢液
26 處理量，上訴人主張此部分之企業商譽損失及營業獲利損
27 失，與被上訴人為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顯無任何因果關係，
28 在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所稱損害係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及假
29 扣押執行所致之情形下，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
3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商譽損失，即屬無據等語置辯。

3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

01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聲明：(一)上訴
04 駁回；(二)如獲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四、不爭執事實：

06 (一)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積欠其系爭支票600萬元票款為由，對上
07 訴人名下之財產聲請假扣押，經系爭假扣押裁定准予假扣
08 押，並於以高雄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58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
09 金200萬元後，對上訴人名下之財產執行假扣押，經高雄地
10 院委由臺南地院查封系爭生產設備，並由臺南地院民事執行
11 處交由被上訴人保管。

12 (二)系爭假扣押裁定經上訴人提起抗告後，由系爭度簡抗裁定廢
13 棄系爭假扣押裁定，再抗告後並由系爭台簡抗裁定予以維
14 持。

15 (三)上訴人除有系爭生產設備外，另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16 五、本件爭點：

17 (一)本件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要件？上訴人是否
18 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而受有企業商譽損失及營業獲利損
19 失？金額分別若干？

20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有無理由？

21 六、本院之判斷：

22 (一)本件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要件？上訴人是否
23 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而受有企業商譽損失及營業獲利損
24 失？金額分別若干？

25 1.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
26 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
27 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28 所謂自始不當而撤銷者，係指假扣押裁定後，債務人提起抗
29 告，經假扣押裁定法院或抗告法院認為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
30 在之情事，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67年
31 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以，探求立法者之

01 本意，其立法目的既係在防止債權人濫用假扣押，則所謂
02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自亦應解釋為債權人顯
03 無正當請求權而任意聲請假扣押，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
04 情事，不應為此裁定，致該假扣押裁定經假扣押裁定法院或
05 抗告法院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始足當之。故民事訴訟法第53
06 1條第1項規定之「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債權
07 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請求權之成
08 立，自應以債權人顯無正當請求權而任意聲請假扣押被撤銷
09 為成立要件。

10 2.次按，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
11 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
12 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
13 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
14 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
15 字第334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6 3.經查：

17 (1)系爭簡抗裁定，係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包括系爭支票在內合
18 計所持有之14張支票之原因關係有爭執，故拒絕給付該票
19 款，而非如退票註記事由上所載之「財產不足」，且上訴人
20 名下之系爭土地價值於扣除其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1 權，加計其他共同擔保建物之價值後，所剩資產遠逾被上訴
22 人所主張之票據債權額，故認被上訴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即
23 相對人現存既有財產已瀕無資力、或與債權相差懸殊、財務
24 顯有異常等難以清償債務等情形，未能釋明，自尚無從命以
25 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而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並駁回被上訴
26 人假扣押之聲請，有系爭簡抗字裁定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4
27 9頁至第151頁）【按：系爭簡抗裁定經被上訴人抗告後，最
28 高法院係以被上訴人所為抗告不符合違背法令之抗告要件，
29 駁回抗告；此經本院調取系爭簡抗裁定卷宗（含系爭台簡抗
30 裁定卷宗）核閱無誤】；亦即系爭簡抗裁定並非係以被上訴
31 人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原因而駁回被上訴人假扣押之聲請。

且上訴人既未爭執系爭支票為真正，目前尚在被上訴人持有之中（見本院卷第92頁），依前所述，縱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上訴人得以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對抗被上訴人，且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確係不存在，然被上訴人既合法持有有效成立之系爭支票，仍得逕予實行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包括請求發票人即上訴人付款；而被上訴人在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之情形下，認有假扣押上訴人財產之必要，而向法院聲請准予假扣押上訴人財產，均屬其合法權利之行使，非顯無正當請求權而任意聲請假扣押，而無濫用假扣押之情形；此亦不因被上訴人先前聲請假扣押已遭否准，或其後經實體訴訟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就系爭支票票據債權不存在，而有不同。是被上訴人既形式上可持系爭支票行使票據上權利，揆諸首揭論述，自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所定要件，是上訴人依此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自屬無據。

- (2)上訴人雖復稱被上訴人刻意不查封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而係查封系爭生產設備，可認係假藉法院假扣押之程序，造成上訴人之工廠缺少生財機器設備而無法正常生產、運作云云。然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既為其債務之總擔保，則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欲執行債務人何項財產，債權人本有選擇之權，被上訴人係認上訴人名下土地業已設定高額抵押權變價不易，方請求就上訴人公司臺南廠內之生財機器設備為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標的，觀上訴人名下之系爭土地確有經設定抵押權之事實（見原審卷二第152頁），則被上訴人前揭所辯，即非不可採信。況被上訴人亦於113年6月4日具狀向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追加執行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02號卷宗核閱無訛，並無上訴人所指稱刻意不執行系爭土地之情形。再審酌被上訴人所持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合計僅有600萬元，如依上訴人於另案執行事件執行時所陳報，系爭土地中之836地號，扣除貸款後尚有逾1億元以上之價值（見本院卷第120

頁），被上訴人如查封系爭土地，顯有超額執行之違法，是被上訴人請求聲請查封系爭生產設備，尚無不當。是在上訴人未為其他舉證證明之情形下，難認被上訴人係基於企圖使上訴人無法正常生產、運作之惡意目的，方執行系爭生產設備而有濫用假扣押制度之情形。

(3)況依上訴人所提出台積電公司廢IPA減量／停止支付之e-mail內容所示：「貴司近期內部管理層人事異動，且新舊管理團隊目前尚處訴訟階段。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考量，2023年9月起調降廢IPA配量，由800噸（8月）→700噸（9月）→500噸（10月），擬再下調至150噸（11月），並於12月起暫停交付予貴司，尚祈見諒」（見原審卷一第19頁）。是由上開電子郵件內容，難認台積電公司大幅減少分配給上訴人之廢液處理量，係因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並為假扣押執行所致。再者，被上訴人係於113年2月23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假扣押，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卷宗核閱無誤（見高雄地院113年度鳳全字19號卷第5頁）；然由上開上訴人所提出電子郵件內容，台積電公司係早於112年9月起即調降上訴人廢IPA配量，至112年12月起即不再交付廢IPA予上訴人處理，益證台積電公司調降廢IPA配量，與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無涉。又台積電公司既於112年12月起即不再交付廢IPA予上訴人處理，上訴人復未立證證明其因被上訴人扣押其所有臺南廠區之動產，致其無法使用遭扣押之動產而受有營業損失之情形下，其主張受有營業損失，尚難遽信。至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聲請及執行假扣押致商譽受損之情，既未為舉證，在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及假扣押執行均係行使合法權利之情形下，自難認有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事實。

4.綜上，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假扣押裁定之聲請及執行，既難認有濫用假扣押制度之情，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規定，且上訴人亦未能證明其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而受有企業商譽損害及營業獲利損失，上訴人依上開條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自乏依據。

01 (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既
02 乏依據，則兩造其餘爭點，本院自無庸再予以論駁，附此敘
03 明。

0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05 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而應予駁
06 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略異，但
07 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8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
09 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0 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3 民事第六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5 法 官 徐彩芳

16 法 官 李怡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2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梁雅華

25 附註：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3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3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2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付款人	票據號碼
1	111年9月16日	300萬元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	AJ0000000
2	同上	同上	同上	AJ0000000